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院内环境监测服务（第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2021054

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2021年11月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制

温馨提示

各潜在投标人：

我院本次采购项目不实行预报名和资格后审，潜在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谈判、询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与投标（谈判、询价）。为提高政府采购活动的成交率，帮助您正视您的合法权益，减少不必要的采购失败，特提醒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问题。

1、请潜在投标人认真仔细阅读招标（谈判、询价）文件，按要求认真仔细地准备好相关资料后再参与采购活动。

2、请潜在投标人按要求准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谈判（询价）表，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应签字，在要求潜在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要加盖公章。

3、潜在投标人在填写报价金额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最高限价的单位填写，不要填错；报价的大写金额应按照正确的书写格式填写，不写错别字。

4、潜在投标人在填写开标一览表时，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要准确填写交货期、交货地点等内容。

5、潜在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资料或询价资料，要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包装且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处加盖印章。

6、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资质等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提供的资质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是有效的资质，提供的资质材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齐全，不要漏项。

7、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行采家”网站的相关采购项目的答疑和补遗等文件。

8、潜在投标人可按照招标（谈判、询价）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寻求帮助。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医院 制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合川区人民医院根据工作需要，对院内环境监测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招标期限** | **限价****（元）** | **保证金（元）** |
| 1 | 院内环境监测服务 | 1年 | 45640 | 无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资金已到位。

## 三、谈判资格

谈判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即CMA资质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被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纳入重庆市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合格名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质须为有效资质，按规定时间年检，否则将视为资质不合格。同时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资格审查过程中如有需要，询价小组需要审查原件时,投标企业必须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不合格）。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谈判有关说明

（一）由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原件带至现场查验。）

（二）由法定代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报名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原件带至现场查验。）

（三）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或“合川区人民医院”网站**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投标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不需提前报名**。

（五）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投标报名地点：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底楼招标办。

（七）投标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4日北京时间9：00时。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4日北京时间9：30时。

（九）开 标 时 间： 2021年11月24日北京时间9：30时。

（十）开标地点：合川区人民医院行政楼招标办。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标准：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以现金方式缴纳给招标办（注：投标人需自行将投标保证金密封在信封内，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注明投标项目）。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布后，由招标办现场退还投标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依约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六、其它有关规定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分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2、单个分包为单一货物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该分包的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3、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否则为无效谈判。

4、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或合川区人民医院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及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如有异议，应在2021年11月19日17:00时前（北京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视同认可采购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将不再受理。

6、答疑：采购人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如遇特殊情况澄清的时间顺延。

7、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不按本谈判文件规定封装和密封的投标，采购人拒绝接受。

8、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老师（项目咨询）15111897373

尹老师（招标咨询）023-42827145

地 址：合川区人民医院。

## 八、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自行联系。

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自行到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1366号合川区人民医院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现场踏勘或提出质疑。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踏勘联系人：**唐海 电话：15111897373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按照第一篇第六大点的第5点质疑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投标人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投标人自定格式。

1.2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报价要求

谈判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3、修正错误

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响应文件由“经济文件”和“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二部分组成，**每一部分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4.2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一页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4.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5.1.1、**响应文件按照“经济文件”和“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封装，经济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资格和商务技术文件的正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封面可按照第六篇规定格式制作。密封袋的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1.2、响应文件的制作：文件的每一部分各自装订成册，应按照第六篇规定目录的顺序编写目录，并应逐页编制页码。在每一本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文件”、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正本”、“副本”字样。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封装、密封和标记，采购机构对竞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拆封不负责任。**

5.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8、无效谈判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8.2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8.3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8.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8.5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8.6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8.7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8.8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8.9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投标人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需持身份证原件）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投标人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选取符合条件的最低报价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3成交投标人的确定：

2.3.1“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2.3.2“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

2.3.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投标人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3.4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1、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谈判小组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2、采购人在**“行采家”网站**上公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示时间2个工作日。

3、《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 一、监测内容

## （一）锅炉废气

## 1、监测点位：锅炉废气排放烟道口

## 2、监测污染因子：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 3、监测频次：见《环境监测项目明细表》

## （二）无组织废气

## 1、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周界

## 2、监测污染因子：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硫化氢

## 3、监测频次：见《环境监测项目明细表》

## （三）废水

## 1、排放口名称：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2、排放口编号：DW001

## 3、监测污染因子：沙门氏菌、志贺氏菌、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数。

## 监测频次：见《环境监测项目明细表》

（四）环境监测项目明细表

**监测点位、指标和频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监测频次 | 测定方法 | 其他信息 |
| 1 | 废气 | DA001 | 燃气锅炉排放口 | 氮氧化物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月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 |
| 2 | 废气 | DA001 | 燃气锅炉排放口 | 颗粒物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年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 |
| 3 | 废气 | DA001 | 燃气锅炉排放口 | 二氧化硫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年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 / |
| 4 | 废气 | DA001 | 燃气锅炉排放口 | 林格曼黑度 | 瞬时采样1个 | 1次/年 | 测烟望远镜法 | / |
| 5 | 废气 | 污水处理部周界 |  | 甲烷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 |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 |
| 6 | 废气 | 污水处理部周界 |  | 臭气浓度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 |
| 7 | 废气 | 污水处理部周界 |  | 氨（氨气）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 |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 / |
| 8 | 废气 | 污水处理部周界 |  | 氯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 | 环境空气 氯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电化学传感器法(HJ 872—2017) | / |
| 9 | 废气 | 污水处理部周界 |  | 硫化氢 |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 1次/季 |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14678-1993 | / |
| 10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悬浮物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周 |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 |
| 11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 / |
| 12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周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 13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826-2017） | / |
| 14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氨氮（NH3-N）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 |
| 15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石油类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GB/T 16488-1996 | / |
| 16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动植物油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代替GB/T 16488-1996) | / |
| 17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挥发酚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 / |
| 18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总氰化物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 | / |
| 19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月 | 多管发酵法（GB5750-85） | / |
| 20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沙门氏菌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 | 可接受外包 |
| 21 | 废水 | DW001 | 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 志贺氏菌 |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 1次/季 | / | 可接受外包 |
| 1.此表中频次指自行监测总体频次，具体到每次监测的次数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2.以上频次若与国家或地方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标准中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规定不一致时，按从严原则确定监测频次，即：以监测频次高的为准。3.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工期**

各污染因子按前文所述的监测方式、频次等要求，在周期内，选择相对固定的时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输给甲方进行公布，次月15日前将上月所有纸质监测报告交付甲方。

**二、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合川区人民医院内。

**三、合同期限：壹年**

**四、服务内容**

1.电话咨询：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我公司承诺在8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在12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五、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六、关于转、分包**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七、安全责任

##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作业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八、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投标以投标总报价的方式进行，包括设备购买、安装、调试、手续办理、监测、验收以及在此过程中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九、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按照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间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如有违约或其他给医院造成损害情况，医院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损失的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补齐。服务期满且中标供应商无违约情况的，医院无息退还。

**十、付款方式**

按总额平均到季度付款给中标供应商，每季度收到合格的环境监测报告后办理付款。

**十一、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十三、违约责任**

1.若非采购人原因，中标方不能按采购人要求院内环境监测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中标方不按合同和采购人要求进行监测服务，或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和技术问题不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以不予支付维保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十四、其他**

（一）施工单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招标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投标人，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1、合同格式一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1.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予以无息支付。 |
| 1.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补遗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份，财政部门\*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电话：传真：授权代表：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以上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如采购单位要求使用其合同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合同。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

 经济文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竞争性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谈判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可自行制定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不准提前启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6、诚信声明（格式）

（二）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

2、其他资料

2.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期、交货地点、服务条款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三、资格条件及其他

1. 一般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公章）

附：上述法定代表人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 传：

 网 址：

 邮政编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和地税）；

1.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已经“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可用诚信声明代替）

3、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6、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供应商及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基本情况表

2、其他资料

2.1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